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壙原簡字第103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黃振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18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- 一、黃振明竊盜，處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- 二、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400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罪名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二、量刑

審酌被告黃振明未尊重他人財產權，遽為本案犯行，致被害人顏元晟耗時費力方取回皮夾並損失金錢，所為不該，自應非難。次審酌被告動機、犯後態度、年齡、高中畢業暨物流業之智識程度、自陳家境勉持、婚姻家庭狀況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

被告將所竊皮夾丟棄後，已由路人拾得並由警發還被害人，有派出所照片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證（偵卷61頁、壙原簡卷23頁），故本案被告最終之犯罪所得為現金新臺幣400元，且未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、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及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並附繕本，經本庭向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 
刑事第八庭 法官 葉作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吳韋彤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 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01 項之規定處斷。  
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3 附件：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4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5 113年度偵字第31823號

06 被 告 黃振明 男 43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  
07 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  
08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5樓  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 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黃振明於民國00年0月00日下午3時20分許，行經桃園市○  
13 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時，見顏元晟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  
14 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該處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  
15 盜之犯意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以徒手開啟上開機車之車廂，  
16 竊取顏元晟所有之深褐色皮夾1只(內有身分證1張、健保卡  
17 1張、中國信託金融卡1張、中國信託提款卡1張、現金新臺  
18 幣【下同】400元、學生證1張，價值共計1萬3,000元)，得  
19 手後，旋即騎乘牌號碼599-BSX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。嗣經  
20 顏元晟發覺遭竊，報警處理而悉上情。

21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2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3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振明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被  
24 害人顏元晟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錄影畫  
25 面擷圖及刑案現場照片數紙、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光碟1片在  
26 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2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未扣案  
28 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  
29 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  
30 其價額。

3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2 此 致

3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3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 
35 檢察官 郝 中 興

3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3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 
38 書記官 林 敬 展

39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：

4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4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4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4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4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4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 附記事項：  
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0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0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